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3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向銀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8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向銀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向銀華於飲酒後，於民國113年6月4日22時許，駕駛076-MCS號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翌日5時許，沿高雄市鳳山區南正二路150巷行駛至南正二路口欲轉彎時，因未顯示方向燈為警攔查，發現向銀華身上散發濃厚酒味，於同日5時11分許，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1.04毫克。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向銀華之自白。

(二)酒精測試報告。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於112年1月15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

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02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本案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
03 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高度相似，足認其法律遵循
04 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
05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
06 其應負擔罪責之虞，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
08 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
09 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
10 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
11 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
12 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
13 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達每公升1.04毫克之情形下，仍
14 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
15 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且其前於110年間有
16 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處刑之紀錄，
1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猶飲酒後駕車，
18 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犯
19 後態度尚可，及本案幸未肇事以致損及財物或他人生命身體
20 安全，暨被告自述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油漆工
21 作、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24 項、第310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三友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3 書記官 盧重逸

04 附錄論罪之法條：

0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